**关于加大我市农业品牌建设的建议**

领衔代表：房素文

附议代表：

近年来，我市农业发展迅猛，农业品牌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形成以乡镇为特色代表的农产品集聚区，但在品牌农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仍然存在品牌意识不强，规模不大，数量不多等问题。

 我市拥有较多的特色农产品资源，如桃、梨、葡萄、草莓、小番茄等等，均有一定面积和产量。但也存在着商品化程度较弱，主体发育不强，商标注册较多但品牌影响力较低，其中最为主要的是缺乏区域公用品牌的整体规划和有效举措，使得这些年我市特色农产品品牌普遍存在影响力、带动力不够的问题。

在新形势下，如何以特色农业资源、产业为依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核心，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品牌，应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工作内容。为此建议：

1、制定规划，着眼长远谋划农产品品牌建设。品牌建设既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凝聚共识、形成合力，需要顶层设计、制度创设，所以有必要由政府出面，制定分层、分类、分区域发展计划。从而有利于整合资源，促进产业联合。

2、明确重点，着力打造一批农业公用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搞好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立足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和特色品牌优势，做到基地建设与农业优势产业、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机结合，激活“龙头”带动农民，走小农户、大基地，小规模、大群体路子，加快推进优质农产品示范基地和园区建设。

3、社会参与，走多元化发展道路。区域公用品牌创建不可能由政府一手包办，在从农产品到商品的过程中，需要专业化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广泛参与。应出台政策鼓励第三方服务企业参与我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在农产品产品设计、包装制作、营销推广、技术服务等方面鼓励农业生产主体与第三方专业经营合作承担品牌建设项目，政府通过项目载体，出钱买服务，达到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目的。

4、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特色农业品牌意识。加大市场培育营销力度。一是通过举办专项性的展示推介活动及文化节庆活动等，持续推进、扩大市场影响力。二是充分发挥既有展示展销平台的宣传作用，对纳入公共品牌建设的，优先安排参加浙江农博会等国内有影响的各类农业会展。三是积极培育“互联网+”新的营销模式，充分利用网络营销新业态，多渠道拓展培育和宣传。四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包括对“三品一标”的奖励、对参加重要展览会获奖产品的奖励、加大专项展示评比推介活动的投入、加大对公共品牌产品包装的标准规范和资金支持等。

5、政策扶持，加大对农业品牌建设的资金投入。当前农产品品牌建设作为现代农业发展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在产业扶持政策上要精准，紧紧抓住重点产业、重点区域的重点品牌，在农业发展资金中单列品牌建设专项。通过项目倾斜、精准扶持、持续推进，从而加快我市农业品牌发展。